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交开发〔2021〕17号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深化企业投资 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室、中心：

现将《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1号)和《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交办发[2020]5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投资活力,结合交城经济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以提升改革实效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强化信用有效约束,提高开发区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1. 开发区“政务服务网”建成运行,力争与省、市及相关审批部门互联互通,实现并联办理、信息共享;
2. 新开工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完成率达到100%;

3. 企业一般工业项目涉及承诺事项，项目单位和相关审批部门按承诺制方式办理率达到 100%。

三、有关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由县委、县政府及开发区研究确定实施，且纳入规划范围内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
3. 属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的项目；
4. 项目已经具备用地条件；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要求；
6. 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区域评价。

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区域评价事项。主动对接县直有关部门，加快编制报批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区域评价。同时，对已经报审的区域节能评价加快对接，尽快取得批复。（牵头部门：行政审批中心，配合部门：经济发展部、规划建设部）

（二）加大承诺制改革力度。

加快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

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21号），对符合条件的单体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依据《山西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意见》，对区域能评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单体项目，实施能评承诺制。对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或者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已经完成、准备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企业应当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在规定期限内兑现承诺。项目竣工后，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承诺事项进行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其它规定必须完成审批的事项，在项目投产运行以前，完成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牵头部门：行政审批中心）

（三）简化合并保留的审批事项。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至土地出让环节同步办理。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简化施工许可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牵头部门：行政审批中心，配合部门：规划建设部）

（四）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对能评、施工许可、规划、环评等承诺事项，要细化完善服

务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充分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牵头部门：行政审批中心，配合部门：规划建设部、经济发展部）

（五）实施“标准地+承诺制”审批。

对取得“标准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项目，组织项目单位签订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对承诺事项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牵头部门：行政审批中心，配合部门：规划建设部）

（六）规范中介服务。

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中介服务，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对必须保留的，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服务承诺制，纳入中介机构网上平台，明确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标准，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管理。（牵头部门：行政审批中心，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七）强化并联审批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并联审批机制运行，协调并联审批有关问题。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验收的项目审批管理新模式。（牵头部门：行政审批中心）

（八）稳妥推进承诺制改革。

为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事件，由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领导小组对拟实施承诺改革的项目进行初审，并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会审，杜绝有重大隐患的项目假借承诺制打“擦边球”，积极稳妥推进承诺制改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组）统一领导承诺制改革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按计划有序推进。领导组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定期向领导组报告工作，通报各部门工作情况。

（二）加强制度支撑。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完成节点，推动涉及本部门改革事项落地落实。

（三）加快指导培训。围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性开展综合、专项培训。运用典型案例介绍、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使改革举措在各部门搞得懂、学得会、用得上、能落地。

（四）加强考核评估。建立承诺制改革专项统计制度和改革进展情况每月通报制度。人力资源部要加强对承诺制工作督促检查，确保有序推进落实。

样本：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承诺书

一、项目名称

二、承诺内容

（一）项目备案：及时将项目信息报送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按时报送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

（二）审批事项承诺：我公司承诺对以下审批事项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做出书面承诺并按照准入条件进行项目建设，履行承诺事项：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面：承诺落实建设资金、拆迁进度、施工企业等条件；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方面：承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面：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4）取水许可方面：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5）洪水影响评价方面：承诺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6）应建防空地下实民用建设工程报建方面：承诺按照人防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7) 防雷装置设计方面：承诺按照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8) 环境影响评价方面：企业承诺按照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9) 节能审查方面：企业承诺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 接受监管：承诺按照承诺时间及时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在竣工之前完善相关承诺手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及运行期间，接受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企业运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监管，及时报告重大情况。

(四) 材料真实性：对所提交的材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 承诺执行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更具体的标准和要求。

三、违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责任

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期间，若存在违背承诺或虚假承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实施的处罚。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